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和兴”）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112.25 万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利和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现金	264.51	财税（2011）100 号	收益相关	是	是
利和兴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现金	20.00	（深龙华府办规（2020）4 号）	收益相关	是	否
利和兴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补贴金	2021 年 5 月	现金	400.00	（深发改规〔2019〕3 号）	收益相关	是	否
利和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2021 年 6 月	现金	89.6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收益相关	是	否
利和兴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的 2019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贴	2021 年 2 月	现金	1.35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收益相关	是	否

利和兴	南方电网 龙华供电局	政府补助电费	2021年1月1日至今	现金	0.67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号）	收益相关	是	否
利和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分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	现金	3.67	财行[2019]11号	收益相关	是	是
利和兴	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适岗培训补贴	2021年6月	现金	42.90	深人社发（2020）6号/ 深人社规（2020）13号	收益相关	是	否
利和兴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2021年1月1日至今	现金	2.06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收益相关	是	否
利和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021年1月1日至今	现金	1.25	《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行动方案(2017—2020年)》(深府办〔2017〕22号)、《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9号)、《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规〔2018〕7号)	收益相关	是	否
利和兴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六批项目和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资金	2021年8月	现金	36.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商请下达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六批项目和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资金的函》，粤财科教〔2020〕121号	收益相关	是	否
利和兴	深圳市财政局	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补助	2021年8月	现金	25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收益相关	是	否
各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收到个税返还	2021年1月1日至今	现金	0.24	财行[2019]11号	收益相关	是	是
合计					1,112.25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前述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112.25 万元，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862.25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250.00 万元。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的利润总额为 862.25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